

福建省华众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福建省华众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单位住所：
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崎沟村后岸132号，召回负责人：蔡潮林，联系电话：13605045988。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0蔗糖添加液态奶蛋糕（生产日期：2024-07-05 商标：图形 规格：散装称重），销售区域为广东省，因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福建省华众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